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314)

關連交易 認購 FSGL 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向 FSGL 提供股東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FSGL、L&M Industries 與佳旺就佳旺投資於 FSGL 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L&M Industries 及佳旺將分別認購 90 股及 810 股 FSGL 新股。完成後，佳旺及本公司（透過 L&M Industries）將分別擁有 FSGL 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 FSGL 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 81% 及 19% 權益，而 FSGL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佳旺與 L&M Industries 將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訂立期權協議，據此，佳旺將向 L&M Industries 授出期權，用以按照購買價購買期權股份。此外，FSGL、L&M Industries 與佳旺將訂立股東協議。

佳旺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根據股東協議將予墊付股東貸款則為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獨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FSGL、L&M Industries 與佳旺就佳旺投資於 FSGL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發行人 : FSGL

認購人 : L&M Industries 及佳旺

認購 FSGL 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FSGL 將配發及發行而 L&M Industries 及佳旺將各自認購（各按下文載列之股份數目認購）以下認購股份：

L&M Industries : 90 股 FSGL 新股，相當於 FSG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除了 L&M Industries 於認購協議前已經持有之 100 股 FSGL 股份外，L&M Industries 合共將持有 190 股 FSGL 股份，佔 FSGL 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 FSGL 新股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

佳旺： 810 股股份，相當於 FSGL 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 FSGL 新股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1%。

代價

L&M Industries 認購 FSGL 股份之認購價為 90 美元（相等於有關認購股份之面值），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 FSGL，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之代價由 FSGL、L&M Industries 與佳旺參考認購股份面值及 FSGL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兩者中之較高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墊付 FSGL 之股東貸款約為 152,000,000 港元，於完成前可能額外向 FSGL 墊付不超過 48,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總額因而增加至最多 200,000,000 港元）。完成時，L&M Industries 將按等額現金基準向佳旺轉讓 FSGL 之 81% 股東貸款，當時之金額將不超過 162,000,000 港元。該筆股東貸款之價格將於完成日期後 90 日屆滿當日或之前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始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現有 FSGL 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其他條款

期權協議

佳旺與 L&M Industries 將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訂立期權協議，據此，佳旺將向 L&M Industries 授出期權，用以按照購買價購買期權股份。授出期權之代價由 L&M Industries 與佳旺協定，為名義總額 1 美元。訂立期權協議須待完成認購事項後，方始作實。

L&M Industries 可於期權期間或於佳旺同意之較早時間全權酌情行使全部（但非部分）期權。倘若期權並未於期權期間內獲行使，則將告自動失效。L&M Industries 將於行使期權後擁有 FSGL 已發行股本之 55% 應佔權益。

行使或不行使期權（視情況而定），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期權獲行使（或不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相關規定。

股東協議

FSGL、L&M Industries 與佳旺將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訂立股東協議。訂立股東協議須待完成認購事項後，方始作實。

根據股東協議，FSGL 之董事人數及董事會成員將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此外，如 L&M Industries 及佳旺轉讓任何股份，另一方均有優先購買權按相同條款購買股份。

此外，L&M Industries 與佳旺協定，彼等將應 FSGL 董事會之要求，視乎森林資源開發進度向 FSGL 分期墊付股東貸款，作為撥付廣西項目公司之資金。該等股東貸款將為循環貸款，並須按不少於本集團融資成本之利率計息。L&M Industries 未來三年將予墊付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 16.5 億港元，而佳旺同期將予墊付之股東貸款將不會超過 13.5 億港元。L&M Industries 將予墊付之股東貸款將須遵守 16.5 億港元之年度上限，L&M Industries 將於未來三年墊付之股東貸款總額將不超過 16.5 億港元。該等上限乃參照未來五年 L&M Industries 按比例佔整個項目之現時預期財務承擔份額約 30 億港元後釐定。

墊付及償還該筆股東貸款（包括利息）將分別視乎 FSGL 之現金需要及現金流量，以及 L&M Industries 與佳旺之可動用現金而定。因此，L&M Industries 及佳旺於任何時間向 FSGL 墊付之股東貸款可能未必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猶如期權獲行使）。然而，倘股東貸款並未按有關比例墊付，則於 (i) L&M Industries 持有 FSGL 之多數股權或 (ii) 完成日期起計八年（倘期權於當時仍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兩者中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恢復按比例之狀況，據此，L&M Industries 或佳旺（視情況而定）將按等額現金基

準向另一方轉讓適當金額之股東貸款，以使雙方墊付之股東貸款與其當時之股權成比例。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遵守當時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倘經FSGL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則L&M Industries及佳旺將安排增加廣西項目公司之股本至FSGL認為有利於股東貸款輸入廣西項目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之金額。

股東協議及將據此作出之潛在股東貸款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 FSGL 之股權

下表載列 FSGL 於完成前後及於 L&M Industries 行使期權後之股權架構：

FSGL 股東	完成前之 FSGL 股份 數目	完成後之 FSGL 股份 數目	假設期權獲 行使時之 FSGL 股份數目
L&M Industries	100 (100%)	190 (19%)	550 (55%)
佳旺	-	810 (81%)	450 (45%)
總計	1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完成後，佳旺及本公司(經 L&M Industries)將分別擁有 FSGL 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 FSGL 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 81%及 19%權益，而 FSGL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 FSGL 之資料

FSGL 為廣西項目公司之控股公司。廣西項目公司主要在中國廣西省經營森林資源業務。森林資源包括（其中包括）在廣西省之商業植林區收購、種植、收割及重植木材。商業林區成熟後將成為本公司木纖維之供應來源，將可應付本公司對木纖維不斷增長之需求，以供造紙及生產木漿之用。廣西項目公司為一間處於新運作期的公司，尚未展開業務經營。根據現行經營計劃，廣西項目公司擬收購達 150,000 公頃商業林區及相關之人工林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擬進行此交易，藉以減低執行經營計劃帶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已撥資收購廣西省之商業植林區，預期該商業植林區成熟後將可產生收入。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廣西項目公司之控股公司 FSGL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淨額為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 5,670,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FSGL 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3,730,000 港元。

有關佳旺之資料

佳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廣西項目公司現時所進行項目之開發計劃，目前預期整個項目未來五年之財務承擔將約為 30 億港元。董事認為，倘就項目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本公司將可憑藉認購事項盡量減低相關投資風險及項目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以及控制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此外，藉著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本公司一方面將可監察項目進度，另一方面可於期權獲行使時全權酌情按每股 FSGL 股份 1 美元之價格恢復其於 FSGL 之控股權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並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計算，預期有關交易將可賺取收益約 3,000,000 港元。本集團將收取之所得款項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綜合造紙及木漿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箱板原紙及木漿。

佳旺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根據股東協議將予墊付股東貸款則為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2)條，授出期權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行使或不行使期權（視情況而定）屬於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期權獲行使（或不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 721,86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1%。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通過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獨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容包括：(i) 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Gold Bes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通過（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行使或不行使（視情況而定）期權（惟有關交易之規模測試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最低豁免水平）之股東特別大會；
「FSGL」	指	Fortune Sight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SGL 股份」	指	FSGL 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融資成本」	指	本集團籌措資金（以貸款或其他方式）以根據股東協議撥付墊付予 FSGL 之股東貸款之成本；
「廣西項目公司」	指	廣西理文林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 FSGL 全資擁有；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啓東先生、邢詒春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L&M Industries」	指	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授予 L&M Industries 藉以要求佳旺向 L&M Industries 及／或其代名人出售全部（但非部分）期權股份之期權；
「期權協議」	指	佳旺與 L&M Industries 將於完成時就期權訂立之期權協議；
「期權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後三年起直至完成日期後最多八年止之期間；
「期權股份」	指	360 股 FSGL 股份或佔 FSGL 於行使期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36% 權益之該等數目 FSGL 股份；
「購買價」	指	期權股份之價格，即每股期權股份 1 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FSGL、L&M Industries 與佳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佳旺及 L&M Industries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分別認購 810 股及 90 股 FSGL 新股；
「認購協議」	指	FSGL、L&M Industries 與佳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 1 美元；
「認購股份」	指	900 股 FSGL 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美元兌港元乃按 1 美元可兌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佳旺」	指	佳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李運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及陳錫鑫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邢詒春先生及羅嘉穗小姐。